

西藏高校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工作现状及对策研究*

黄泽彬

(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西藏 拉萨 850000)

[摘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是教育扶贫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认定,是开展资助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如何系统科学规范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对于在新发展阶段做好教育扶贫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本文通过访谈、问卷调查、实际参与等方式,在系统分析认定工作具体问题及考虑因素基础上,探讨提出从认定标准、认定过程、认定依据、认定结果、认定方法、动态调整、信息比对、监督反馈等方面完善认定工作的具体举措。

[关键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政策; 认定程序; 认定机制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4.1111

第一章 西藏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现状分析

一、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概念及形成原因

(一)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概念

教育部等六部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般简称为高校贫困生,大概分为深度困难的特困生、相对困难的一般贫困生和本人或家庭突发意外导致困难的意外致困贫困生。

(二)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形成原因

通过对西藏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具体申报时家庭状况、致困原因进行分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形成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西藏地处祖国边陲地区,整体经济发展水平不高。二是家庭收入低导致经济困难。三是家庭支出较大导致经济困难。四是特殊身份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五是家庭遭受意外导致经济困难。

二、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和基本方式

(一)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2007年5月13日,国务院制定出台了《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对我国学生资助制度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划设计,提出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的学生资助工作目标。

从完善国家奖学金制度、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完善和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行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新招收的师范生实行免费教育、完善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方面,进一步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经过近年来财政、教育部门以及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各高校共同努力,高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项目由少到多、受益群体有小到大、资助覆盖面由窄到宽,已经基本建立起以助学贷款、学生贷款、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为主要内容的、多方面多元化多渠道的高校资助贫困家庭学生的政策体系。全面实现了所有学校(公办、民办)、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全覆盖,全面实现了入学前不用愁、入学时不用愁、入学后不用愁的“三不愁”,真正实现了国家“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承诺,切实减轻了经济困难家庭的经济负担,杜绝了因学致贫、因学返贫现象的发生,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现人生梦想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为阻断贫困家庭贫困发生代际传递提供了强有力的措施,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升人民幸福感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基本方式

目前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布的国家针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共有十一种,分别是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师范生公费教育、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勤工助学、绿色通道、校内资助

等。通过分析,大致可以将十一种不同内容的资助政策划分为六类。

助学奖学金类,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专业奖学金、定向奖学金、社会各类专项助学金等各类奖助学金。助学贷款类,主要包括国家助学贷款、高校对学生办理的无息借款、一般性商业助学贷款等。补偿代偿类,主要包括基层就业国家资助、服兵役国家资助等。学费减免类,主要包括师范生免费教育、减免学费等。新生资助类,主要包括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和“绿色通道”制度。校内资助类主要包括勤工助学项目、其他资助措施等。

第二章 西藏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现状调查及问题分析

一、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概述

(一)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范围和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主要包括普惠性幼儿园幼儿,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学生,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专科学校的学生,全日制研究生。

(二)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组织机制

各高校要成立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使得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科学、有效开展,秉承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三)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基本程序

1. 宣传告知。学校通过官网、微信APP、班主任、辅导员等传达认定的工作事项,将信息转达给每一位学生。
2. 个人申请。学生根据自身情况,提交相应的证明或辅助资料,
3. 院系初审。学生所在院系通过统一审核方法,根据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初审。
4. 院系复审。结合初审通过名单,进行复审审核。
5. 公示公告。对复审通过的贫困生学名单进行公示,
6. 录入系统。工作人员将最终确定的贫困生名单录入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二、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现状分析

(一)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现状调查情况

针对“关于西藏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现状”,通过向西藏七所高校学生发放问卷,收回有效问卷1120份。了解普通学生对认定的看法,困难原因分析、受助情况、消费情况、自我评价、诚信问题、心理健康状况等方面。经过对问卷的整理分析,60.85%的学生认为经济困难学生界定困难,没有相应的数据标准,34.12%的学生认为助学资金供给不足,

54.72%认为评选制度不完善, 24.06%认为申请人员存在信用危机, 26.1%认为评选人员存在信用问题, 30.35%认为认定书存在虚假, 43%的学生对资助政策不了解。

(二)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中存在的问题

(1) 认定标准不够量化

目前针对家庭经济困难没有一个用数据来量化的标准, 仅通过填写表格、户口所在地的民政部门或者乡镇政府证明作为依据, 在具体认定中, 不同的院系、不同的工作人员对于政策的理解不同, 导致在执行中标准不一的现象较多。

(2) 认定过程不够规范

按照现有关于贫困学生的认定, 大多数学校按照本文阐述的6个步骤开展, 主要依托院系工作人员, 大多是院系资助工作管理人员基本为班主任或者辅导员, 导致初审和复审的人员为同一人, 导致会出现复审流于形式, 认定过程规范性就会存在一定的折扣。

(3) 认定依据的各类资料真实性不过

目前贫困生认定的资料, 主要是学生自己填写的家庭困难认定情况表、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证明材料以及学生相互之间的证明、平时的消费和学生在学校食堂商店的生活开展和消费水平等等。这些贫困认定的主要资料缺乏有效的监督监督和核查核对机制, 材料的真实性方面存在一定质疑, 受访的学生中有30.35%的人认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书存在虚假现象。

(4) 认定结果不够精准

对于贫困生认定主要采取的办法就是审核资料、同学评议、班主任和辅导员初审、学院复审方式等, 通过定性的评价办法和方式开展, 没有定量的要求, 这些办法和方式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同学和老师的主观判断来审定, 被审核对象在同学和老师心中的印象就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

(5) 动态调整和监督反馈不够及时和健全

认定机制缺乏必要的监督反馈机制和中期调整机制, 按照集中统一开展的方式, 会存在一个时间节点, 不能动态调整, 贫困生认定的动态调整、监督反馈机制的缺失, 是认定工作不能随着学生的家庭状况变化而及时反馈给予调整。

第三章 西藏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科学认定对策建议

高校在开展贫困生认定和评价过程中, 要推动逐步实现精准科学, 就需要建立起一套认定指标量化、认定资料客观、认定过程可控、认定结果反馈、认定结论调整的体系化数据化的评价体系, 减少不必要非正常的因素的影响、减少主观因素在认定过程中的影响。

一、建立体系化数据化认定指标

要进行科学客观精准的认定, 首先要建立能够全面准确反应学生家庭及其本人经济情况的可以量化数据化的认定指标。认定指标由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学生个人经济状况组成。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是认定学生贫困的关键性指标, 主要家庭总体情况、家庭人口、劳动人口、月家庭总收入、月家庭总支出以及家庭成员中患病、教育、残疾等需要长期支出的情况, 通过测算家庭总收入、总支出的差值, 与当地低保或者低收入标准进行比较情况。学生个人经济状况是认定学生贫困的参考性指标, 主要依据学生个人整体消费情况、用于价值较大生活学习用品的情况等方面。

二、建立规范化的认定过程

认定机制要坚持客观性、公平性、科学性、可动态调整的基本原则, 建立一套能准确反应真实学生贫困情况并能合理评定的系统性操作程序和方法。其基本执行逻辑是, 确定指标、建立标准、民主评定、监督反馈和调整改善, 在具体执行过程形成管理的闭环及螺旋上升, 确保评定指标和标准能顺应经济、社会及学校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变化, 确保评定系统运行的公平、公正与科学。

三、建立认定结果监督反馈机制

监督反馈机制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第一, 要对认定情况进行监督, 通过公示公告方式, 让学生和老师能够参与到监督中来, 对认定结果、过程、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第二, 要对认定情况进行反馈。

四、建立认定的负面清单

第一, 学生个人品行情况, 一方面是学生的政治思想情况, 特别是在西藏这个地处反分裂第一线的地区, 学校的各项工作包括贫困生认定、资助等都应考虑祖国统一、民族团结方面的情况。一方面是学生个人诚信情况, 要求学生或家庭要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 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第二, 学生个人行为情况, 比如学生高消费场所消费、存在高档消费等情况。同时注意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要告知全体学生。二是要切实结合学生需求和工作需要来列举。

五、完善贫困认定的动态调整机制

要在加强监管的基础上, 形成常态认定机制, 实行动态管理。在认定工作中, 要坚持阶段性集中认定为主, 日常动态管理为辅, 两者相结合的模式进行管理。避免出现贫困生只增加不减少的现象, 定期排查更新, 动态跟进掌握学生信息变化。

六、建立学生家庭经济信息比对机制

通过与民政等部门建立家庭经济信息核查比对机制, 对申请资助的学生家庭进行数据比对、信息共享, 有效提高认定的准确性。创建西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料库, 协调相关单位, 把需要救助帮扶对象信息全部整合在一个平台上, 实现资源共享, 达到精准认定。

七、建立学生资助服务的应急机制

建立学生突发困难的应急救助“正面清单”, 学生家庭因遭受自然灾害、突发情况, 以及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突发疾病、重病或意外伤害等, 造成家庭经济上的困难或临时性生活困难, 给予学生应急性质的救助, 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救助工作范畴。

做好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是落实扶贫的重要途径, 也是实现教育公平公正的重要途径, 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是做好资助工作的前提、关键和基础, 通过本次课题研究, 课题组从认定指标、认定过程、认定监督、动态管理和负面清单建立、应急救助等方面提出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工作措施和建设思路, 希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效率。

参考文献

- [1] 庞宇宏,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研究, 河南大学。
- [2] 陈宗霞, 大数据背景下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研究,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学报。
- [3] 郑岚, 高校贫困生资助认定研究, 南京农业大学。
- [4] 劳家仁, 高职院校贫困生精准资助满意度影响因素及提升对策, 职业技术教育。
- [5] 鹿奎奎,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路径研究,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 [6] 钱程,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现状与思考, 教育观察

作者简介:

姓名: 黄泽彬; 女; 1987年8月; 重庆荣昌; 汉; 大学本科; 职称: 讲师; 研究方向: 思想政治教育

基金项目: *本文系西藏自治区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青年专项课题“西藏高校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工作现状及对策研究”(课题编号XZJKY19411)的研究成果。

课题负责人: 黄泽彬, 女, 重庆荣昌人, 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 研究方向: 思想政治教育

课题组成员: 索朗欧珠, 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杨波, 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讲师